

合同编号：

西安医学院含光校区调整安装 学生公寓热水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含光校区调整安装学生公寓热水器项目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4日

西

大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大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含光校区调整安装学生公寓热水器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 含光 未央 高新 校区。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墙体、新做防水、墙地砖、吊顶、乳胶漆、给排水、电气改造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二、施工工期及顺延

2.1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

2.2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2.3 施工工期：50 日历日。

2.4 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订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须停工处理。

(2) 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与原工程内容和范围出入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按原方案施工或工程量大幅增加，经甲乙双方认可工期顺延。

(3) 不可抗力因素。

(4) 其他特殊情况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210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_____

四. 派驻代表

4.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杨西岐，职务/职称：科长，联系方式：15891721693，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委托党政锡对乙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4.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岳锋，资质：二级建造师，联系方式：15339055238；技术负责人：张晓辉，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方式：18991011093。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用户可根据实际的明确的施工标准要求填列。

5.2 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使用说明书（中文）；

②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报告；

③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5.3 验收

(1) 施工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工程质量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 验收标准

①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装饰材料及器具宜采用节能型、阻燃型和环保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

(5) 验收内容：

1. 资料核查：对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2. 观感检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进行观感检查并评定；

3. 实测检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不影响师生的正常出行和教学工作。

6.2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七、材料与设备

7.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甲方及设计的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和出厂合格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2 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代表核实签证后方可采购,工程量清单里包含的乙供材料,甲方在其进场前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即可。

7.3 甲方有权要求现场取样送权威机构复检,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8.1 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价格波动导致的变化,清单单价不予调整(因发包方对暂估材料价确定导致清单单价的变化除外)。

8.2 合同范围外应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须通过合规的变更程序,并按实结算。

8.3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增加或核减按照甲方对施工项目的管理流程进行办理变更、签证、审计结算。

8.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方实际未完成导致合同范围内清单减少的工程量,结算时扣减相应工程量计算。

8.5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导致增加的项目:投标书中有单价的按该单价执行;投标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对于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九、工程实施过程特殊条款

9.1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须按备案制要求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原件。资料未达到要求者，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9.2 竣工验收前，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不修复或不赔偿者，由甲方派人修复，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3 工程发生的水电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甲方在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款项，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5 乙方应妥善处理周边相关关系，甲方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十、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1.2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1.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1.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0.3 竣工验收

10.3.1 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2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协

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1.1 该项目防水工程应提供 5 年免费保修服务，其他零星修缮项目应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11.2 质量保修金：经审计结算后，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3%。

11.3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一天内进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1.4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质量保修金（剩余部分及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十二、合同支付

12.1 履约保证金

12.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60500.00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12.2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12.3 质量保修金

12.3.1 经审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3%。

12.3.2 质量保修期满后，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十三、其他专用条款

13.1.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3.2. 附件 2：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采购需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以甲方认可的清理结果为准），视同延误工期；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视同延误工期；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8) 乙方每延误 1 天竣工，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15.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六、风险承担

16.1 工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后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16.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6.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导致的未按期竣工不属于工期顺延范畴。

16.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

17.1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7.2 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7.3 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均不可成为乙方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7.4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7.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质疑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八、保险及担保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的施工人员办理“施工人员伤害意外险”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规定必须办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执行政府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九、其他条款

19.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附件；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应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一起装订，否则合同无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姚文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存峰

联系人：杨福岐

联系人：

电话：15891721693

电话：15332309487

日期：2025.9.24

日期：

以下附件 1~2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吴办

1233730148



2015.9.27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姚王柱

签订日期：2025.9.24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吴存峰

附件 2:

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此协议。承包人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和环保负全面责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规定,并同意履行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的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人员教育学习制度等)。

2、承包人在开工作业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施工现场承包人安全环保施工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3、特种作业必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作好如下工作:

(1) 按发包人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环保施工保障措施,设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人员,报发包人备案;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该注意并遵守的规定和事项,提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

(2) 提前检查需带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设备、设施和仪器、作业工具,确保其能正常运转而不带病作业,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专用器材,确定放置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使用人员。

(3) 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 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的预防人为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1)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承包人施工区域，进入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2) 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及环保。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5) 承包人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做到断水、断电、清理现场；作好每日安全环保检查记录。

6、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7、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在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姚文桂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吴五峰

签订日期 2015.9.24